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0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順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1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順吉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意旨關於敘及累犯部分不予引用，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基於竊盜之犯意」、第5行補充為「……安全帽（價值新臺幣1200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楊順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本件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核與通常程序應經辯論程序迥異，本院恪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礙難為累犯之認定，惟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素行資料，業經本院列入後開量刑之審酌，附此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以正途獲取所需，其前已有多次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竟又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其行為及價值觀均有偏差，所為實屬不當。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已發還被害人王瑞靖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見警卷第22頁）在卷可稽，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

0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  
02 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3 四、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屬被告犯罪所得，然既已發還被害  
04 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  
05 告沒收。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0 法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8 書記官 張瑋庭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9107號

26 被 告 楊順吉 （年籍資料詳卷）

2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  
28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楊順吉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31 於民國111年8月1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

0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3月25日晚上7時37分許，  
02 騎乘車牌號碼為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  
03 ○○路000號前，見王瑞靖放置在機車上之安全帽無人看  
04 管，竟徒手竊取該頂安全帽後離去。嗣經王瑞靖發現安全帽  
05 遭竊，報警處理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被告楊順吉經合法傳喚未到庭。然其於警詢時坦承上開犯行  
09 不諱，核與被害人王瑞靖於警詢時所為指訴大致相符，並有  
1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車  
11 輛詳細資料報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7  
12 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前曾受  
14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科刑與刑之執行情形，有本署刑  
15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  
16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7 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2 檢 察 官 董 秀 菁